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28832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廢止條文) (0028832EA0C\_ATTCH12.pdf、0028832EA0C\_ATTCH7.odt)

主旨：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28832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因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已失其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辦理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溫雅嵐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901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19/03/20 文  
交 11:27:05 換 章